埃博拉问题特别会议 **EBSS3.R1**

议程项目 3 **2015 年 1 月 25 日**

埃博拉：终止目前疫情，加强全球防备并确保世卫组织有能力防范和应对未来出现的大型疫情和具有健康后果的突发事件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关于世卫组织应对埃博拉病毒病疫情的报告[1]；

深切关注迄今已报告发生 21 831 例病例和 8690 例死亡且疫情国家继续出现感染和死亡，以及存在向周边国家和其它地方蔓延的可能危险；

强调各会员国[2]和其它相关行动者有必要紧急扩大对受影响和高危险国家提供的所有可能支持方式，以终止本次埃博拉疫情，并强调以证据为基础的应对措施和社区参与对预防恐惧、污名化和歧视具有的重要意义；

重申享受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为人人基本权利之一，并重申决心在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方面进一步采取行动；

认识到目前的疫情再次表明所有国家迫切需要具备有应变能力且能够全面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强有力综合卫生系统，具有防范与卫生相关的突发事件的能力并且朝着可促进全民公平获取卫生服务并确保提供可以承受的高质量服务的全民健康覆盖迈进；

忆及关于增强国家卫生突发事件和灾害的管理能力以及卫生系统的应变能力的 WHA64.10 号决议，其中，除其它外，重申各国应当确保保障本国人民的健康、安全和

---

[1] 文件 EBSS/3/2、EBSS/3/3、EBSS/3/INF./1-5。

[2]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福祉，且应当确保卫生系统的应变能力和自力更生能力，这对于最大限度减少健康危害及降低脆弱性至关重要；

致力于有效协调应对目前的埃博拉危机并为预防、发现和控制未来疫情进行必要纠编变革，并重申世卫组织在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方面所发挥的核心特定作用，包括卫生大会第 WHA54.14、WHA58.1、WHA59.22、WHA64.10、WHA65.20 和 WHA65.23 号决议所述的突发卫生事件情况；

忆及第 WHA65.20 号决议，其中确认世卫组织在响应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不断增长的卫生需求方面作为卫生部门牵头机构的作用，以及认识到采取与卫生相关的有效应急行动的特定要求；

忆及世卫组织的紧急情况应对框架是迄今为止世卫组织在具有公共卫生后果的所有突发事件中的作用、责任和工作方面的基础；

重申世卫组织在《国际卫生条例（2005）》中所规定的责任；

注意到在疫情期间作出的有效应对需要本组织所有层面不断适应和调整资源划拨、工作方法和信息管理规范，且明确关注结果；

在此强调本组织所有层面的应对工作必须得到针对各种危害的卫生突发事件方法的指引，它强调适应性、灵活性和问责制；中立、人道、公正和独立原则；及可预见性、及时性和国家自主权；以及以在本组织职权范围内与其它相关行动方开展有效合作为基础；

重申《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承认在解决包括控制和消除被忽视的热带病在内的埃博拉问题以及《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全球卫生研发集合基金之间存在关联[1]；

赞扬所有会员国[2]、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各组织、其它实体和个人所提供的现金和实物援助，包括为应对埃博拉疫情派出的大量医学专业人员；

[1] 见 WHA66.22 号决议。
[2]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认识到迫切需要改进国际社会更加协调有效的应对能力，尤其是世卫组织和会员国[1]在应对与卫生相关的突发事件方面的能力；

致力于进一步调动资源，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针对传染病对全球卫生和强有力、可持续全面均衡发展带来的威胁问题的防范和预防性工作；

还强调人道主义援助从根本上来讲属于民事性质，重申在把军事能力和资产作为最后手段用于支持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时必须征得受害国的同意，并遵守国际法相关规定[2]，

当前背景与挑战；遏制疫情；以及全球防范

1. **表示**坚定承诺抑制埃博拉疫情和继续参与推动加快预防、发现、控制和治疗的紧急行动，直至实现埃博拉病毒病零病例；促进受影响国家和其它高风险国家建立有应变能力的卫生系统，以及向埃博拉幸存者、其家人和孤儿提供支持，包括提供社会心理支持；

领导与协调

2. **忆及**并**重申**《组织法》赋予世卫组织的任务除其它外，是作为国际卫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机构发挥作用，并在突发事件中[3]应各国政府请求或在其接受的情况下，提供必要的援助，并且认识到有必要加快本组织正在进行的改革；

3. **进一步重申**世卫组织作为全球卫生部门牵头机构的作用，包括确保针对有健康后果的人道主义突发事件及时宣布适当应对级别，并呼吁会员国[1]和有健康后果的人道主义事件中的相关行为者支持世卫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作为全球卫生部门牵头机构的作用；

4. **进一步重申**，世卫组织总干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宣布将一些西非国家 2014 年的埃博拉病毒病疫情作为“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与此声明相关的范围内，世卫组织所有行政、人员调派以及有关防范、监督和应对的其它人力事宜方面的权限都由总干事决定，而且行使职权的方式应与世卫组织的《紧急情况应对框架》的各项原则和目标保持一致，同时把对世卫组织常规和日常工作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5. **请**总干事考虑在特别会议后立即指派一名在埃博拉病毒病疫情期间具有适当职级和权力的特别代表，由其负责本组织全部三个层面就当前疫情所作方方面面的协调和应对；

[1]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见联合国大会 60/124 和 69/135 号决议。
[3] 也见 WHA34.26、WHA46.6、WHA48.2、WHA58.1、WHA59.22、WHA64.10 和 WHA65.20 号决议。

6. **重申**总干事有权力视需要酌情重新分配现有资源，根据现有权限、程序和协议，在不损害本组织规划优先重点的情况下，按照需要做出高效和更快速的应对，以终止目前的埃博拉病毒病疫情；

7. **确认**世卫组织驻国家代表在任何疫情和应对形势中的重要作用，并期待本组织所有层面与总干事合作，并支持其在职责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各国家办事处尤其是受影响和高风险的国家和地区的办事处具备适当的技能和专业知识，能应对所面临的公共卫生挑战；

8. **进一步确认**世卫组织各区域办事处根据总干事的授权在任何疫情和应对形势中的重要作用，并提请总干事和各区域主任采取一切措施在本组织所有层面实现最高水平的协调与合作，共同应对所面临的公共卫生挑战，包括采取措施加强传染病疫情或有健康后果的突发事件有关信息的日常通报和即时通报；

9. **要求**总干事进一步加强世卫组织与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之间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使会员国[1]和其它伙伴能更有效地参与应对工作，并要求到 2015 年 3 月时出具一份报告，概要说明世卫组织在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中的具体作用；

10. **呼吁**总干事提高与卫生相关的需求评估过程的透明度和可靠性[2]；

卫生系统

11. **呼吁**会员国[1]进一步加强在人力、后勤、供应、设备和相关基础设施上的协调，以期加快有效的埃博拉病毒病应对措施，并将其转化为长期加强卫生系统的工作，尤其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几个国家，应在世卫组织 2014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在受埃博拉影响的国家建立有应变能力的卫生系统”会议的成果，以及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成果基础上继续努力，并在此背景下提请总干事为受影响最严重的几个国家制定国家计划提出技术建议，供下一次会议讨论；

12. **鼓励**会员国[1]考虑促进加强卫生系统，并考虑在落实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卫生目标的工作中纳入《国际卫生条例（2005）》所要求的核心能力；

[1]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见联合国大会第 60/124 号决议。

13. **呼吁**会员国[1]加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和高风险国家招聘、发展、培训和留住卫生人力的能力；

14. **进一步呼吁**会员国[1]加强对卫生保健工作者的支持，以培养本地和区域的扩增能力，作为应对突发事件和疫情最重要的基础，包括确保提供充足的隔离、照护和治疗设施与基本供应，并加强国家和区域的监督能力，包括为发展中国家进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

15. **敦促**会员国[1]建立、促进和培养世卫组织内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及区域间的合作，包括进行能力发展方面的经验和专业知识交流，以加强本地卫生系统和人力在突发事件和其它危机应对工作中的作用[2]；

16. **重申**在获得健康和全民健康覆盖的基础上实行综合卫生保健是加强卫生系统最好的做法，并呼吁会员国[1]加快落实工作[3]；

17. **注意到**文件 EB136/26 中所述的应对埃博拉病毒病疫情当前在操作方面面临的挑战，认可文件 EBSS3/INF./5 中所述的应对这些挑战的措施步骤，并提请总干事确保把在此方面调派所需人力和其它资源的工作作为优先重点和紧急事项；

医疗援助

18. **认识到**尽可能保证卫生保健工作者的安全和保护的重要性，并考虑到 2014 年 12 月 5 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全球卫生和外交政策的决议[4]；

19. **呼吁**卫生服务提供者确保为卫生工作者提供充分的培训和必要的防护装备，以便尽量降低他们染病的风险；

20. **呼吁**受疫情和卫生紧急情况影响的会员国[1]提供适当的安保，保护所有卫生工作者免于遭受暴力；

[1]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见 WHA64.10 号决议。
[3] 见 WHA67.24 和 WHA63.16 号决议。
[4] 69/132 号决议。

21. **重申**外国医疗队对疫情应对工作的价值，并要求总干事在世卫组织新成立的外国医疗队部门的基础上，确保世卫组织能够协调关于部署有装备和经验的外国医疗队以满足紧急需要的提议和要求，并及时地使这些外国医疗队的组织、培训和支持系统化；

22. **进一步重申**，由于认识到外国医疗队的目的是临时支持国家卫生系统以便使之得到持续的加强，所以通过以东道国的要求或表示接受为基础进行的协商、协调和整合过程，确保有效部署所有可能的卫生服务、后备医疗队和控制疾病的必要消费品有很高的价值；

23. **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1]协商，通过正式的协议进一步制定利用现有应急备用能力的机制，其中酌情包括区域人道主义能力，并向第六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此问题[2]；

信息

24. **呼吁**会员国[1]，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加强疾病监测能力、地方与国家层面之间以及与世卫组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数据和信息流，以便对当前的埃博拉病毒病疫情作出全面有效的反应，并确保尽早报告和发现今后的任何疾病暴发；

25. **要求**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控制疫情所需的监测、有效和及时的数据和信息传播以及卫生信息能力，并把吸取的教训应用于世卫组织今后在这方面的工作；

26. **进一步要求**总干事酌情制定、整合和支持常用工具和协调机制，例如网络门户，以便追踪世卫组织为终结当前的埃博拉病毒病疫情开展的所有方面工作中的各项活动，并发现缺陷和确定具体需求，以便更有效地预防和应对今后的疾病暴发；

27. **进一步要求**总干事在当前突发事件的前提下，确保与会员国[1]及其它伙伴积极、及时和透明地分享有关信息，尤其是涉及对应对工作承诺和提供的援助细节，以便促进有效的资源利用和反应，并要求有关会员国[1]以及时和透明的方式通过本国的财政追踪服务向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事处提供所有此类信息，从而协助总干事；

防范

28. **认识到**在当前疫情的背景下，处理世卫组织确认的防范和应对能力方面紧急需求的迫切性，尤其是在高风险国家，并呼吁所有会员国[1]和国际社会加强这方面的努力，对疾病监测、防范和世卫组织的应急工作给予适当的优先重视；

[1]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见联合国大会 60/124 号决议第 13 段。

29. **进一步认识到**处理预防、发现、防范、控制疾病的国际传播和做出公共卫生反应的能力方面较长远的系统缺陷十分重要，并呼吁会员国[1]履行其承诺，充分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并尤其在非洲西部和中部各国及其它高危国家加快行动和提供支持，还在这方面赞扬南北、南南、三边和双边的合作以及关于最佳做法的交流；

30. **敦促**会员国[1]在世卫组织的支持下与各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包括教育、交通和管制系统，以便确保预防、发现、防范、控制疾病的国际传播和作出公共卫生反应的防范工作和长期可持续能力扎根于社区，并可以在出现具有健康后果的突发事件时促进社区动员；

31. **认识到**全球防范工作需要研究和开发方面的持续承诺，依靠多部门的做法，加强卫生系统，在发展中国家发展经济并改善健康状况；

32. **进一步认识到**会员国[1]在世卫组织的领导下及时分享关于国家或区域级注册的诊断、预防和治疗产品的信息以及出于及时用于应对疫情的目的对这些产品的有效性进行常规评价是十分重要的，并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委员会第138届会议提出加强这种信息分享和增强世卫组织促进获得这些产品的能力的方案，包括从各种出血热疾病开始，建立一个全球数据库；

治疗药物和疫苗

33. **认识到**世卫组织领导下在研制埃博拉疫苗过程中迄今取得的良好进展，并要求总干事确保治疗药物和疫苗临床试验设计方面的工作小组在有需要期间的可持续性，确保开发优质、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疫苗与治疗方法方面的持续进展，并同时强调完成世卫组织关于突发事件管制机制和确保患者安全程序工作的重要性，把这方面工作的结果优先用于非洲西部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并尽快向会员国传达相关的分发和资助计划；

34. **要求**总干事评价疫情的现状并传播关于有待完成的最重要研究调查的信息；还要求总干事与技术专家和会员国[1]管制机构协商，制定关于从临床实验所得数据的价值和局限性的指导，其中要特别注意伦理、质量、效用和安全性等问题；

[1]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确保世卫组织有能力防范和应对未来发生的大型持久疫情和突发事件

35 **确认**加强世卫组织能力以防范和应对未来发生的大型持久疫情和突发事件方面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使本组织能够支持和/或建设会员国[1]预防、发现、防范和应对这类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能力；

世卫组织的结构和人力资源

36. **重申**世卫组织与防范、监测和应对有关的行政、部署和其它人力资源事项方面的所有相关权力均由总干事掌握以应对具有健康后果的疫情和突发事件，并且行使这些权力时应符合世卫组织及其紧急情况应对框架的原则和目标；

37. **要求**总干事加强本组织的应急业务能力以便能够履行其《组织法》职能并以针对所有危害的方式应对具有健康后果的突发事件；

38. **强调**在应对卫生突发事件方面本组织必须能够应付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复杂和多变的规模，尤其要注重人力资源、资源调集和筹资、计划和信息管理等系统，确保领导工作清楚明确并在本组织各个层级以一致方式开展疫情和卫生突发事件应对行动；

39. **认识到**除其它外，世卫组织人力资源系统和程序中的缺点延缓了埃博拉病毒病应对工作，要求总干事根据汲取的经验教训并考虑到当前的改革努力，加速世卫组织的人力资源改革工作，为此特别要于 2015 年底前在本组织所有三个层级落实稳健的招聘、绩效管理（包括绩效审查）和流动政策，以便能根据紧迫需要迅速匹配职员技能并结合第 53 段中要求开展的中期审查，向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实施和进一步扩展计划；

40. **要求**总干事在结合和不影响当前改革工作的情况下审查世卫组织驻国家代表的提名、选拔、培训以及绩效审查和改进系统，以便在世卫组织职权的三个核心领域，即规范工作、对国家的技术支持以及突发事件和疫情应对方面分别加强专门知识，同时支持总干事行使其权力，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增加或改换具有适当专长的职员，并向第 138 届执行委员会报告实施情况；

[1]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41. **强调**世卫组织的人员必须了解和尊重其任务所在国的国家和当地习俗和传统并向当地居民清楚传达其目的和目标以便提高对他们的接受程度，由此促进其安全保障；

42. **忆及**文件 A/64/10 所载的 2011 年《国际卫生条例》审查委员会的第 12 条建议，其中呼吁建立更广泛的全球公共卫生预备队伍，因此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定期非正式磋商和与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的指导委员会磋商，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制定计划，其中应包括下述三个部分，其中每一部分都含有可迅速有效部署的综合紧急情况应对小组，在适当时期中向要求或接受这类援助的国家提供服务，同时具备充足的资源，并要向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情况，供世界卫生大会审议和作出决定：

(a) 在本组织所有层级，特别是国家一级安置数量充足、具有各种适当技能且训练有素的专门人员，以便能正确实施持续的紧急救助规划（包括监测），并提供充分的内部扩增能力以应对具有健康后果的紧急突发事件，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从业人员的代表性，包括在世卫组织总部的代表性；

(b) 依赖现有平台，特别是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全球卫生部门、已有和新的待命合作伙伴以及外国医疗队等，加深和扩展伙伴关系；

(c) 加强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酌情与相关行为者进行合作的机制，以便协助保证应对行动与任何突发事件的规模相称；

研究和开发

43. **认识到**迫切需要鼓励和尽量扩大学术、流行病学和生物学研究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根据国家或区域关于埃博拉的立法分享样本和流行病学数据和卫生技术，并作为向应对疫情的国际工作作出的贡献以及为了巩固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科学、医学和卫生能力，促进国家之间在该领域的合作，而且需要国际社会继续在研究和开发方面开展工作，包括针对新出现和被忽视的热带病；

44. **进一步认识到**世卫组织在支持埃博拉优先重点研究议程方面的领导作用，并呼吁会员国[1]和相关行动者确保资源和各项努力考虑到并酌情支持优先重点研究议程；

[1]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45. **进一步认识到**需要在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评价中纳入从埃博拉病毒病疫情吸取的教训；并酌情考虑到与用于全球卫生研究和开发的统筹资金的联系，以便促进发展与受影响国家需求相关的优质、安全、有效、经济上负担得起的卫生技术，并呼吁会员国[1]获取可持久的资金供应，用于包括埃博拉在内的新出现和被忽视的热带病的卫生研究与开发，并提高卫生产品和医疗设备的可及性，以便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卫生需求[2]；

46. **呼吁**会员国[1]在支持新的研究和开发费用与埃博拉及其它新出现和被忽视的热带病药物、疫苗及其它诊断方法的价格脱钩的各种模式和做法方面酌情继续开展合作，以便确保这些药物、疫苗和诊断方法的持续可及性、可负担性、可得性，并使有需求的所有人都能获得治疗；

资源

47. **要求**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出现引起健康后果的疫情和突发事件后，可以在不影响本组织各项规划重点的情况下，向最需要的地区迅速调拨资金；

48. **认识到**世卫组织的防范、监测和应对工作需要有足够的资源，考虑到文件 A64/10 所载的 2011 年《国际卫生条例》审查委员会的第 13 条建议，原则上同意设立一项应急基金和建立问责机制，但须由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作出决定，同时要求总干事结合已经运作或正在考虑的区域级和全球级其它相关筹资机制和应急基金，并考虑到第 53 段中要求开展的中期评估工作，为这样一个基金的规模、范围、可持续性、业务以及资金来源提供方案，包括从世卫组织现有规划预算内提供内部资金的可能方案，并通过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向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这些方案供其审议和通过；

49. **进一步认识到**正在通过全球和区域层面以及其它相关行为者的各种举措为加强全球预防、发现和应对未来疫情的能力作出重要贡献，呼吁使这些努力与《国际卫生条例（2005）》及相关世卫组织工作协调一致，以确保一致性和有效的行动；

50. **敦促**会员国[1]考虑作为紧迫事项支持和促进世卫组织在这方面的工作；

沟通

51. **要求**总干事继续制定和实施全组织范围沟通战略以加强日常通信、关于预防措施的信息传递、风险通报以及应急沟通，确保新政策能够促使沟通的内容、形式和风格与媒体、时机和频率相符，从而抵及目标受众，达到预期目的；

[1]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见 WHA61.21、WHA62.16 和 WHA66.22 号决议。

评价和未来步骤

52. **要求**总干事委托一个外部独立专家小组对当前埃博拉病毒病开始以来世卫组织各方面应对工作，包括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内的工作，实施世卫组织的紧急情况应对框架的工作以及协调工作，如资源调集和本组织三个层级的运作等进行中期评估，并提交给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

53. **进一步要求**总干事拟定方案，根据以往惯例设立一个《国际卫生条例》审查委员会专家小组以便评估埃博拉病毒病疫情的整体预防、防范和应对情况以及《国际卫生条例（2005）》在促进应对工作方面的实效，包括自 2011 年上一届《国际卫生条例》审查委员会以来得到实施和未得到实施的建议，同时考虑为加强未来疫情中世卫组织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在各国开展的应对工作的运行、透明度和效率可采取哪些步骤，目的是加强卫生系统；

54. **请**总干事考虑在执行委员会主持下成立一个特设咨询组，由来自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受影响国家的业务专家组成，以便在未来具有健康后果的疫情或突发事件中根据需要就行政和后勤支持问题向总干事提供建议；

55. **要求**总干事积极汲取联合国系统内部在此次应对中的经验教训以便为未来疫情加强协调和有效性，并定期向会员国[1]提供最新信息；

56. **进一步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1]、其它相关行为者以及联合国系统就本决议所含的准备提交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的决定要点进行磋商，在顾及和不影响整个世卫组织改革的情况下，确保就如何加强和提高世卫组织在具有卫生后果的疫情和突发事件中的有效性达成共识；

57. **进一步要求**总干事向第六十八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自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以来世卫组织加以应对的所有 3 级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定为 3 级的突发事件，同时呼吁每年提交报告说明世卫组织在卫生突发事件应对中所采取的行动。

第二次会议，2015 年 1 月 25 日

EBSS3/SR/2

= = =

[1]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